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大鹏海关2024年公务车辆 维修保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05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_B 招标文件说明;_C 投标文件的编写;_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_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大鹏海关 2024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4-QC0059

项目名称：大鹏海关 2024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大鹏海关 2024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项	1	负责大鹏海关 20 辆行政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工作，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具备正常营业的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投标公司名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售价：人民币 6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 22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大鹏海关 2024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具备正常营业的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需体现投标公司名称),
g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337010100100043111
9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及 WORD 文件)。
11	18.8	开标	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服务单价上限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作要求）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

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目录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4）投标函（格式 2）
- （5）报价表（格式 4）
- （6）服务方案（格式 5）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8）偏离表（格式 7）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和格式 6），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 2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两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核查：
- 24.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 (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情况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差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差异或保留。重大差异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差异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差异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20 分)	投标总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其中维修工时单价部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部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对于符合“26.8 评标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J)	项目服务	10	(一) 考察内容：

(总分 58 分)	方案		<p>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时间进度控制；</p> <p>2、人力资源安排；</p> <p>3、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评价为优，加 4 分；</p> <p>（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评价为良，加 2 分；</p> <p>（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4）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的理解；</p> <p>2、对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p> <p>3、项目具体维修过程及效果；</p> <p>（二）评分标准：</p> <p>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对项目内容深入理解，项目过程内容维修过程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评价为优，加 5 分；</p> <p>2. 对项目内容深入理解，项目过程内容维修过程较为明确，应对措施可行性较为详细的评价为良，加 3 分；</p> <p>3 对项目内容深入理解，项目过程内容维修过程不够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够合理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未能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p> <p>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p>

			<p>3、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对项目实际情况分析且具有针对性，有相关应对方案的评价为优，加 4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有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方案的评价为良，加 2 分；</p> <p>(3) 提供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评价为中加分；</p> <p>(4) 其他情况不加分。</p>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2	<p>(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p> <p>1、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汽车维修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汽车维修类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评分点 2 中团队成员均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时，按最优计分 1 次。</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业技能证书；</p> <p>3. 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	5	<p>(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 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3 分。</p> <p>2)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 2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 提供上述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否则无效; 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p>提供服务 配套的设 备情况</p>	<p>13</p>	<p>(一) 评分内容:</p> <p>考核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有烤漆房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车辆维修工位和举升机(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不可累计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维修工位\geq8 个且举升机\geq4 台, 得 3 分; (2) 车辆维修工位\geq5 个且举升机\geq3 台, 得 2 分; (3) 车辆维修工位\geq3 个且举升机\geq2 台, 得 1 分; 3、其他维修设备(8 分) <p>以下维修设备全部具备的, 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1) 轮胎动平衡机; (2) 轮胎剥胎机; (3) 发动机电脑检测仪; (4) 四轮定位仪/转向轮定位仪; (5) 尾气检测仪; (6) 空调制冷加注设备; (7) 空气压缩机; (8) 自动变速箱换油设备; (9) 刹车换油设备;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 (11) 气缸压力表; (12) 燃油压力表; (13) 液压油压力表; (14)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15) 干磨机设备; (16) 催化燃烧设备。</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点 1 提供烤漆房现场图片及环保部门证明材料(或备案截图), 以及提供与投标人名称相符产权证明(自有烤漆房)或租赁合同(合作烤漆房)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向租赁合同甲方交纳租金银行流水凭证; 2. 评分点 2 提供小型车辆维修工位及举升机的现场照片, 以及提供与投标人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自有举升机)或提供租赁合同及与

			<p>投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单位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租赁举升机）；</p> <p>3. 评分点 3 提供相关设备的现场照片，以及提供与投标人名称相符的购置发票（或其他购买凭证）或提供租赁合同及与投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单位名称相符的购置发票（或其他购买凭证）；</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因证明材料提供不清晰、信息存在缺漏等情况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商务标 (S) (总分 22 分)</p>	<p>同类业绩情况</p>	<p>5</p>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维修场地</p>	<p>5</p>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维修场所总面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均可（注：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提供一处维修地点）： ①1000 m²（含）以上的，得 5 分； ②600 m²（含）~1000 m²（不含）的，得 3 分； ③200 m²（含）~600 m²（不含）的，得 2 分； ④小于 200 m²的，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维修场所的现场照片、以及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 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因证明材料提供不清晰、信息存在缺漏等情况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投标人体系认证情</p>	<p>3</p>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p>

	况		<p>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9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全部满足要求的得9分，每1小项负偏离扣0.5分，最低得0分。商务要求中包含子项条款的，按子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p>
<p>总得分 (N) 总分 10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J+G+S</p>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6.6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26.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26.8 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规则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大鹏海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第一条[定义]

“甲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甲方地址：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大鹏海关

“乙方”指：

乙方地址：

“合同标的”是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

第二条[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 其它有关文件。

第三条[报价]

1、乙方中标维修人工费单价：

2、材料管理费率：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合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预算控制金额为合同期间内最高限制金额，实际履约中如结算费用超过上述各预算金额，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超出部分无效。

乙方是合同期间甲方唯一的维修保养企业，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以具体的维修保养服务量产生的费用为准，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实际维修保养服务量或维修保养服务费用。

第六条[合同服务范围及约定]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国大鹏海关管理的公务车辆（目前总共 20 辆，详见附件 3）。

第七条[维修项目确认手续]

甲方送修车辆后，乙方必须完整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厂家要认真填写，经用户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乙方必须按月填写“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并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送达。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专人负责维修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并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将上月的维修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上报。

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单位。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维修；乙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乙方应征得用户单位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

“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一式叁份，送修单位贰份，乙方壹份。

送修车辆维修完工后，乙方即填制“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提交送修单位同意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第八条[维修基本要求]

1. 公示制度：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明细表、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以便甲方监督。

2. 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3. 维修程序：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不得维修。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维修；乙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乙方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应妥善保管，在办理《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确认手续时向甲方移交。

4. 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乙方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档案要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需对应。“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车辆维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5. 完工质量保证制度：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检查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6.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为打造维修的阳光服务，企业应建立汽车零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制度，实行配件信息公示制度。

7. 维修专柜制度：乙方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辆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 报表制度：严格每月报表报送制度。周期为每月月初至月底，次月 5 日前，必须按照“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甲方指定邮箱。

9. 服务承诺：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承诺情况”（见附件 1）中所做承诺和甲方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服务要求”（见附件 2）要求履约，同时保证甲方车辆维修信息不外泄。如乙方“服务承诺情况”所做承诺和甲方“服务要求”有冲突，则按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0. 接受监管承诺：为加强管理，做好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11. 企业变更报批报备制度：凡企业有 1、企业转让 2、企业地址变更 3、企业与大鹏海关联系人及电话变更 4、与采购相关内容的其它变更均应及时报备甲方；如涉及影响甲方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维修质量按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验收及结算方式]

1. 车辆维修竣工后，甲方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给予维修；如对完工车辆无异议，则在乙方移交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如有）和更换后的新零配件（如有）进货费用清单复印件后，在“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2. 甲方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每月 5 日前须将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和“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等车辆维修结算材料交甲方，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协助办理报销手续。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维修款项。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

1. 有权享受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有权对乙方就公务车辆的维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甲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3. 可在规定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

1. 有权享受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有权拒绝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本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合同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2. 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4.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有效；
2. 甲方可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有权对本合同提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接受，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价格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价格违约：

1. 乙方对甲方执行的人工工时单价高于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
2. 乙方维修甲方公务车辆费用高于维修非甲方车辆同类维修项目的维修费用；
3. 乙方配置给甲方公务车辆的零配件价格高于其对社会公众执行售价或低于承诺的优惠比率。
4. 乙方其他的价格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上述情况甲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乙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甲方 50% 优惠，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因乙方价格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第十七条[服务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服务违约：

1. 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给甲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给甲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将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乙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甲方 50% 优惠，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非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甲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乙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甲方 50% 优惠，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

5. 乙方发生其他的服务违约行为，将视情况仿照本条第 1、2、3 条款给予乙方警告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因乙方服务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

的投标。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各方无法遵守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技术责任鉴定]

在合同履行中因技术问题出现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委托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技术质量监管部门进行技术责任鉴定，合同双方应尊重并接受该鉴定结果。

第三十一条[争议及解决]

合同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第一条载明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一方书面通知送达至约定地址即视为另一方收悉，通知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合同签订后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障承诺

1. 我司承诺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为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部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2.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3.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4.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5.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质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6.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质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7.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质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8.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我厂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我厂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9.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厂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二、售后服务承诺

- 为确保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服务，汽车维护服务有限公司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承诺如下：
1. 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切实履行协议维修企业服务承诺；
 2.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在特区内，含节假日）；节假日维修服务；在深圳市内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接送车响应时间为：接到客户电话后 60 分钟以内到达客户现场；
 3. 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4. 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5. 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认真履行“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6. 不将与维修无关的费用纳入维修费用。不虚报维修项目，不虚高维修费用，健全公务车维修档案，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公务车送修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7. 增加技术力量，确保维修质量，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
 8. 增加配件储存，规范进货渠道，确保配件质量，降低配件价格；
 9. 设立大鹏海关公务车服务专柜，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10. 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公务车维修小组，为公务车提供及时维修服务；
 11. 文明生产，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树立政府公务车协议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12. 按月及时报送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统计数据；
 13. 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14. 承诺因维修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造成车主方损失的，须承担车主方所有损失。

三、其他

增值服务内容：

为了让用户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服务，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外，凡在我司定点维修车辆，免费轮胎冲氮气，全年免费为贵单位车辆安全检测，雨季免费检测雨刮系统。

免费代办车辆年检、营运证季审、综合审，及时代交养路费、车船拍照税等，代办保险保险索赔，代处理违章及贵司人员的驾照年审事宜。

附件 2：

服务要求

- 一、须提供 24 小时专人跟踪负责服务，所提供的负责人要业务娴熟。
- 二、需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三、24 小时拖车服务（含节假日）以及节假日修车服务。
- 四、设立服务专柜或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 五、换装零配件时，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部件，并作如下质量保证：
 - 1.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 2.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 3.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 4.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否则免费返修至修复为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为准。
- 六、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 七、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 八、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年检服务及代办相关的事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 九、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 十、按月及时报送车辆维修统计数据。
-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附件 3：车辆明细

序号	车牌号	车型品牌	车龄	使用性质	驾驶资质	备注
1	粤 BKP332	宇通中巴、21 座	2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2	粤 BND648	宇通中巴、21 座	1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3	粤 BND748	宇通中巴、21 座	1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4	粤 BQ7951	考斯特中巴、23 座	11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5	粤 BQ7591	大马面包车、14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	
6	粤 BMC433	中型客车、11 座	2	执法执勤	A1、A2	
7	粤 BG7778	江淮面包车、11 座	14	执法执勤	A1、A2	
8	粤 BJK443	金杯面包车、14 座	10	执法执勤	A1、A2	通勤车
9	粤 BQ7723	大马面包车、14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	
10	粤 BKT574	金旅面包车、12 座	1	执法执勤	A1、A2	通勤车
11	粤 BLA025	中型客车、11 座	2	执法执勤	A1、A2	
12	粤 BKU188	汇众面包车、12 座	15	执法执勤	A1、A2	
13	粤 BS8H92	金杯面包车、9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	
14	粤 B4BV02	别克商务、7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C1	
15	粤 B7160H	别克商务、7 座	13	执法执勤	A1、A2、C1	
16	粤 B95251	别克商务、7 座	10	执法执勤	A1、A2、C1	
17	粤 B84314	大众小车、5 座	10	执法执勤	A1、A2、C1	
18	粤 BH390G	丰田小车、5 座	14	执法执勤	A1、A2、C1	
19	粤 BL3980	柯斯达小车、5 座	12	执法执勤	A1、A2、C1	
20	粤 BS8F46	丰田越野车、5 座	11	机要应急	A1、A2、C1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大鹏海关 2024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1 项	280000.00	

二、项目概括

负责大鹏海关 20 辆行政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工作，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

三、服务内容

（一）维修项目确认手续

- 1、采购方送修车辆后，中标方必须完整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要认真填写，经用户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 2、中标方必须按月填写“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并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送达。
- 3、中标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专人负责维修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并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将上月的维修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上报。
- 4、维修过程中，中标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单位。若采购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采购方不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维修；中标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中标方应征得用户单位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
- 5、“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一式叁份，送修单位贰份，乙方壹份。
- 6、送修车辆维修完工后，中标方即填制“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提交送修单位同意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二）维修基本要求

- 1、公示制度：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明细表、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以便采购方监督。

- 2、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 3、维修程序：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中标方不得维修。维修过程中，中标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若采购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采购方不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维修；中标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中标方应征得采购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中标方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应妥善保管，在办理《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确认手续时向采购方移交。
- 4、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中标方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档案要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需对应。“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车辆维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 5、完工质量保证制度：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检查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 6、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为打造维修的阳光服务，企业应建立汽车零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制度，实行配件信息公示制度。
- 7、维修专柜制度：中标方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辆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方。
- 8、报表制度：严格每月报表报送制度。周期为每月月初至月底，次月 5 日前，必须按照“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采购方指定邮箱。
- 9、服务承诺：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情况”（见附件 1）和“服务要求”（见附件 2）进行履约，同时保证采购方车辆维修信息不外泄。如中标方“服务承诺情况”所做承诺和采购方“服务要求”有冲突，则按有利于采购方的条款执行。
- 10、接受监管承诺：为加强管理，做好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中标方应接受采购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 11、企业变更报批报备制度：凡企业有 1、企业转让 2、企业地址变更 3、企业与大鹏海关联系人及电话变更 4、与采购相关内容的其它变更均应及时报备采购方；如涉及影响采购方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采购方同意方可进行。

（三）质量保证

- 1、维修质量按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 2、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具体按合同执行。

四、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天。

3、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 22 号大鹏海关。

4、验收及结算方式

4.1. 车辆维修竣工后，采购方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中标方提出，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并予以维修；如对完工车辆无异议，则在中标方移交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如有）和更换后的新零配件（如有）进货费用清单复印件后，在“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4.2. 采购方结算方式为月结。中标方每月 5 日前须将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和“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等车辆维修结算材料交采购方，采购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协助办理报销手续。采购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维修款项。

5、价格违约及违约责任

5.1 中标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价格违约：

5.2 中标方对采购方执行的维修工时单价高于中标的维修工时单价；

5.3 中标方维修采购方公务车辆费用高于维修非采购方车辆同类维修项目的维修费用；

5.4 中标方配置给采购方公务车辆的零配件价格高于其对社会公众执行售价或低于承诺的优惠比率。

中标方其他的价格违约行为。

5.5 违约责任：上述情况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 50% 优惠，中标方应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因中标方价格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中标方不得参与采购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6、服务违约及违约责任

6.1 中标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服务违约：

6.2 因中标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未经采购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

6.3 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 50%优惠,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

6.4 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使用非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采购方 50%优惠,中标方应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

6.5 中标方发生其他的服务违约行为,将视情况仿照本条第 1、2、3 条款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6.6 因中标方服务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中标方不得参与采购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7、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进行两项投标报价,分别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单价不得超过 60 元/工时)、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费率,如: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0.35,报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为维修材料出厂价+管理费(管理费=出厂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投标供应商的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2 在项目实际执行中,允许中标单位下调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但不得上涨。

7.3 结算价格需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各部件维修标准表、维修人工费报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零配件出厂价格清单进行结算,中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结算单,采购单位有权对结算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7.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附件 1**服务承诺****一、质量保障承诺**

1. 承诺所采用的零部件, 配件等材料为符合国家颁布标准,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以旧顶新。维修时, 重在修理, 以节省支出, 确需更换零部件时, 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2.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3.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4. 一级维护, 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5.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 维护, 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6.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 维护, 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7.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8.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 我厂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 我厂应当及时无偿返修, 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9. 在质量保证期内, 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我厂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 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二、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大鹏海关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汽车维护服务有限公司在价格, 质量, 服务等方面承诺如下:

1. 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原则,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切实履行协议维修企业服务承诺;

2.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在特区内, 含节假日); 节假日维修服务; 在深圳市内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接送车响应时间为: 接到客户电话后 60 分钟以内到达客户现场;

3. 设立应急电话, 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4. 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5. 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认真履行“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6. 不将与维修无关的费用纳入维修费用。不虚报维修项目, 不虚高维修费用, 健全公务车维修档案,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 为公务车送修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7. 增加技术力量, 确保维修质量, 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

8. 增加配件储存, 规范进货渠道, 确保配件质量, 降低配件价格;

9. 设立大鹏海关公务车服务专柜, 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10. 集中技术骨干力量, 成立公务车维修小组, 为公务车提供及时维修服务;

11. 文明生产,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树立政府公务车协议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12. 按月及时报送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统计数据;

13. 设立投诉制度, 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 并及时做出修正;

14. 承诺因维修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 造成车主方损失的, 须承担车主方所有损失。

二、其他

增值服务内容:

为了让用户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服务, 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 吸尘服务外, 凡在我司定点维修车辆, 免费轮胎冲氮气, 全年免费为贵单位车辆安全检测, 雨季免费检测雨刮系统。

免费代办车辆年检、营运证季审、综合审, 及时代交养路费、车船拍照税等, 代办保险保险索赔, 代处理违章及贵司人员的驾照年审事宜。

附件 2

服务要求

一、须提供 24 小时专人跟踪负责服务, 所提供的负责人要业务娴熟。

二、需设立应急电话,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三、24 小时拖车服务 (含节假日) 以及节假日修车服务。

四、设立服务专柜或专人, 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五、换装零配件时, 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部件, 并作如下质量保证:

1.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 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2. 二级维护: 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3.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4. 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 否则免费返修至修复为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

维修管理规定》为准。

六、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七、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八、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年检服务及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九、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十、按月及时报送车辆维修统计数据。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附件 3：车辆明细

序号	车牌号	车型品牌	车龄	使用性质	驾驶资质	备注
1	粤 BKP332	宇通中巴、21 座	2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2	粤 BND648	宇通中巴、21 座	1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3	粤 BND748	宇通中巴、21 座	1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4	粤 BQ7951	考斯特中巴、23 座	11	执法执勤	A1	通勤车
5	粤 BQ7591	大马面包车、14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	
6	粤 BMC433	中型客车、11 座	2	执法执勤	A1、A2	
7	粤 BG7778	江淮面包车、11 座	14	执法执勤	A1、A2	
8	粤 BJK443	金杯面包车、14 座	10	执法执勤	A1、A2	通勤车
9	粤 BQ7723	大马面包车、14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	
10	粤 BKT574	金旅面包车、12 座	1	执法执勤	A1、A2	通勤车
11	粤 BLA025	中型客车、11 座	2	执法执勤	A1、A2	
12	粤 BKU188	汇众面包车、12 座	15	执法执勤	A1、A2	
13	粤 BS8H92	金杯面包车、9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	
14	粤 B4BV02	别克商务、7 座	11	执法执勤	A1、A2、C1	
15	粤 B7160H	别克商务、7 座	13	执法执勤	A1、A2、C1	
16	粤 B95251	别克商务、7 座	10	执法执勤	A1、A2、C1	
17	粤 B84314	大众小车、5 座	10	执法执勤	A1、A2、C1	
18	粤 BH390G	丰田小车、5 座	14	执法执勤	A1、A2、C1	
19	粤 BL3980	柯斯达小车、5 座	12	执法执勤	A1、A2、C1	
20	粤 BS8F46	丰田越野车、5 座	11	机要应急	A1、A2、C1	

备注：标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注“▲”的商务条款为重要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目录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函（格式 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 4）
- 七、服务方案（格式 5）
-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九、偏离表（格式 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9、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或修改书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招标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光盘二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

项目名称	维修工时单价（人民币元）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报价填写要求：

（1）维修工时单价（元/工时）：维修工时单价不得超过 60 元/工时。投标人所投单价超过 60 元/工时的将导致废标。（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投标人所报汇率应转换为数字，精确至小数点两位。例：如投标人所报汇率为 10%，应转换为数字 0.10 填写。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 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即为包干价，指投标人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并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5、提供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
- 6、同类业绩情况
- 7、维修场地
- 8、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9、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投标人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2							
3							
4							
5							
.....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7 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1、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服务条款”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四、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内容。

2、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参数说明

备注：1. 本表格技术条款不允许偏离，如“偏离情况”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规格”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三、服务内容”的内容；“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规格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银行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致：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供应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已签订_____（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如何反对，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请填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